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黃惠茹
電話：7736-5175
傳真：2356-6254
電子信箱：cassie6831@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072204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學生會參與式預算培訓計畫_修訂(核定)
(310902000Q0000000_1072204040_Attach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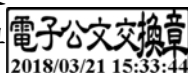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大專校院學生會參與式預算推廣與培訓」實施計畫修訂版1份，惠請協助廣為宣傳，並轉知貴校學生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培訓課程原規劃報名截止日期至4月15日止，為鼓勵更多有意願擔任下學期學生會會長之學生報名參加，爰調整報名截止日期至4月30日，並修正實施計畫相關期程如附件。
- 二、惠請貴校鼓勵有意願擔任下學期學生會會長之學生報名參加(非學生會之學生亦可報名參加)，惟請以「校」為單位自行組隊參加，每隊至多6人，報名期間自3月19日至4月30日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並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www.careernet.org.tw/tmp/Budget_promotion/)詳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公共參與組



收文文號：107000286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會參與式預算推廣與培訓」實施計畫

107 年 1 月 15 日核定

107 年 3 月 20 日修訂

壹、緣起與目的

近年來各種審議參與不斷在公民社會中擴散，其中尤以「參與式預算」最為各級政府單位推行與採納，「參與式預算」的精神在於提供民眾直接參與政策規劃、決定預算用途，以及表達本身需求及訴求的機會。另一方面，隨著時代變遷，落實青年賦權、保障學生基本權利，除了是蔡總統的青年政見，亦是各校學生的普遍訴求。而各大專校院學生會，除肩負擔任學生與學校重要的溝通橋樑，亦是推動校園民主的重要組織之一，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以長期推動審議的經驗，於本(107)年規劃辦理本培訓，期可將審議民主的觀念帶往校園，俾讓臺灣的公民社會向下扎根。

貳、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北區：

(一) 時間：107 年 5 月 19 日(六)至 20 日(日)

(二) 地點：IEAT 會議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二、南區：

(一) 時間：107 年 5 月 26 日(六)至 27 日(日)

(二) 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參、培訓資格

- 一、各大專校院現任學生會幹部或未來有意願擔任學生會幹部(以現任或有意願參選 107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者尤佳)，且有意願於學校推廣並試行參與式預算者，以「校」為單位自行組隊參加，每隊至多 6 人。
- 二、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係指各大專校院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2 項輔導成立，並由全校學生選舉所產生，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之代表。其餘如研究生學

會、系學會、畢聯會、宿舍自治會、代聯會及一般社團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組織，均非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07年3月19日(一)至4月30日(一)。

二、報名方式：

(一) 填寫基本資料：符合培訓資格且有意願參與者，每隊應推派 1 位成員至活動網站（網址：http://www.careernet.org.tw/tmp/Budget_promotion/）填寫基本資料。

(二) 完成「提案計畫簡報」：

1、各團隊需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上傳預計在校內實施參與式預算之「提案計畫簡報」（10張以內），才算完成報名程序，簡報格式不限，但應包含以下內容：

(1) 基本資料：「學校名稱/學生會名稱」、「計畫名稱」、「團隊名稱」、「團隊成員」，且需註明是否為現任學生會幹部或未來有意願擔任學生會幹部。

(2) 計畫內容：應包含「提案動機」、「現況與問題」、「參與式預算規劃」、「預期效益」、「經費概算」等。

2、為避免檔案讀取時產生錯誤，需將簡報檔轉換為 PDF 檔後再上傳。

肆、培訓名額及遴選方式

一、培訓人數：南、北區預計各培訓 100 人，合計 200 人

二、遴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由本署先就完成報名程序者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資格審查結果公告日暫訂為 5 月 4 日

(二) 複審：

1、由本署組成遴選小組就「提案計畫簡報」進行書面審

查，預計南、北二區各選出 20 個正取團隊，複審結果公告日暫訂為 5 月 14 日，正取團隊經聯繫無法參與時，由備取團隊依序遞補。

2、遴選標準：完整性(30%)、可行性(40%)、創新性(30%)。

伍、培訓課程規劃

一、第一階段：

- (一) 專業課程：安排基礎學科、基礎術科、進階學科、進階術科等，就審議民主、參與式預算、學生自治、議題行銷等專業科目進行培訓。
- (二) 提案工作坊：課程結束後安排提案工作坊，由團隊就課程所學知識充實報名時提出的「提案計畫簡報」，並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就各團隊充實的「提案計畫簡報」擇優選定正、備取團隊(南、北二區預計各選出 3 個正取團隊)。

二、第二階段：

- (一) 確認種子團隊：獲錄取為正取之團隊，應於第一階段結束後向就讀學校說明預計在校內實施之參與式預算計畫，並取得學校同意書，無法取得同意書者，將由備取團隊依次遞補。
- (二) 企劃獎勵：取得學校同意書之正取團隊，將成為本計畫之種子團隊，每隊將核給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三、第三階段：

- (一) 計畫實行：由種子團隊於 10 月底前完成參與式預算執行，每隊將酌予補助執行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9 萬元。執行經費為實支實付，且支出標準需符合相關規定，餘款需退還本署。
- (二) 輔導諮詢：由本署成立參與式預算顧問團，協助種子團隊執行參與式預算計畫，並提供諮詢服務。
- (三) 完成簡報：各種子團隊需於參與式預算計畫執行結束後 1 星期內繳付「成果簡報」(附圖文)，簡報格式不限，惟需於 25 張簡報內，完整說明計畫執行策略、執行經過、計畫效益，以及經費編列，內容建議可包含下列項目：

- 1、基本資料：「學校名稱/學生會名稱」、「計畫名稱」、「團隊名稱」、「團隊成員」，且需註明目前在學生會擔任之職務。
- 2、計畫內容：可包含「提案動機」、「現況與問題」、「執行策略」、「執行經過」、「影響與改變」、「經費編列」等。

陸、費用及補助

- 一、參與第一階段培訓課程之團隊成員，由本署統一安排住宿，及補助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並依下列規定核給：
 - (一) 居住、求學或就職於離島者，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機場至培訓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或客運票價。
 - (二) 居住、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者，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培訓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
 - (三) 礙於經費有限，本培訓不支給計程車、公車、捷運等交通費，請考量路程遠近，擇最近距離之交通參與。【原則請就讀學校所在地為臺中市(含)以北之團隊報名北區，就讀學校所在地為臺中市以南之團隊報名南區；如有特殊原因經本署核可，得跨區報名】。
 - (四) 搭乘飛機者，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方為有效，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需說明理由；搭乘高鐵者，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方為有效，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則改核給火車或客運票價。
 - (五) 上述交通費請領時，均請檢附票根核銷。
- 二、種子團隊請領企劃獎勵金時，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收據、國內撥款帳戶影本、獎金分配表及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俾請領獎勵金，若團隊決定不分配獎勵金，則請指定團隊成員 1 人代為請領；另獎勵金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國人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非本國人(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獎金金額多寡一律代扣所得稅 20%】，由

本署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

柒、 成果推廣及策進交流

- 一、所有種子團隊之「提案計畫簡報」及執行參與式預算計畫之相關成果，應無償授權本署，做為後續成果推廣使用。
- 二、完成參與式預算計畫執行之種子團隊，本署得邀請團隊成員出席預定於 11 月舉辦之「青年公共參與成果策展」或其他與學生會相關之活動，於活動中分享相關經驗。

捌、 其他

- 一、報名者所填之資料，為培訓辦理使用（如聯繫、保險等；培訓手冊將刊載報名者姓名、性別及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
- 二、培訓期間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收集學員參與培訓所產出之成果，進行記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 三、如遇流行疫病、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將由本署視情形公告相關措施。
- 四、其它未盡事項，本署保留增修計畫內容之權利。

玖、 辦理時程

時程	執行進度
3 月至 4 月	計畫宣傳及招募青年團隊
4 月 30 日(星期一)	培訓報名截止
5 月 4 日(星期五)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5 月 14 日(星期一)	複審結果公告
5 月 19 日至 20 日	北區培訓課程 擇優選定北區正、備取團隊
5 月 26 日至 27 日	南區培訓課程 擇優選定南區正、備取團隊
6 月上旬	確認北、南區種子團隊 核發企劃獎勵金
7 月至 10 月	完成參與式預算執行
11 月上旬	各種子團隊繳交參與式預算執行簡報